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 仓库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03号



建设单位：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RONNIE CHIN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电话：18674874327

传真：/

邮编：415500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2号综合楼1013室

你机构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8
2 验收依据	10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他相关文件.....	11
3 项目建设情况	1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建设内容.....	12
3.3 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贮存清单.....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3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3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3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1.1 废气.....	25
6.1.2 废水.....	26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6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气.....	26
7.1.2 厂界环境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气.....	29
9.2.1.2 噪声.....	31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3
10.4 结论和建议.....	34
10.4.1 总体结论.....	34
10.4.2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9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0
附件 4 营业执照.....	41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 7 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58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 9 自查报告.....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 应急疏散路线图.....	75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77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79
附图 5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80

1 项目概况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经验范围为：生产印制电路板、电子器件、印刷板设备和其他电子外围设备，电路板装配；上述产品自销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厂区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10 号，具备年产 30 万 m² 电路板的生产能力。

公司已建设运行多年，由于三座生产厂房（PCB 厂房、FPC 厂房、SMT 厂房）为分期建设，涉及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氨水等分散贮存在 PCB、FPC 厂房周边，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库达 6 处，在公司厂区分布分散，为了规整统一、更加规范地管理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公司现投资 1000 万元，在长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备案（长经开备发【2018】142 号，备案文件见附件 2），在公司厂区预留用地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危险化学品仓库和一座生活垃圾站，建筑面积约 1990m²，将公司生产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和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这两座仓库内。本项目仅供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用于贮存其他公司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不作为中转外售危险化学品等。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长经开环发【2019】25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9，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7月初，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7月13至7月14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2) 关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环发【2019】25号，2019年4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厂区南侧预留工地，项目场地东侧布置危险化学品仓库、西侧布置危险废物仓库，东南角布置生活垃圾站。两仓库间距离为15m。仓库距离PCB厂房约15m，公司职工宿舍约25m。公司现有南侧出入口距本项目约60m，可作为消防车应急出入口，新建道路宽约7m，项目场地西侧已有7m宽道路能到达仓库，可满足货车通行需要，交通运输便捷。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	距离本项目位置	规模	保护要求
环境 空气	长沙县实验中学	学校	西北，580m	约 3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时代星城	居民区	西南，760m	约 2700 户	
	楚天世纪城	居民区	西南，900m	约 2600 户	
	东业晨曦小学	学校	西南，1600m	约 2200 人	
	板桥小区	居民区	西南，1500m	约 300 户	
	东业星城	居民区	西南，1750m	约 1800 户	
	三六一四小区	居民区	南，1600m	约 200 户，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学院	学校	南，1760m	约 10000 人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东南，1600m	约 3000 人	
	泉塘小区	居民区	东南，1870m	约 2000 户	

	芙蓉国里	居民区	东南, 1950m	709 户	
	圣力华苑	居民区	东, 1920m	约 1300 户	
	泉星社区	居民区	东, 1800m	约 20000 人	
	幸福里	居民区	北, 1400m	约 4600 户	
	家和院	居民区	北, 1450m	约 2800 户	
	鹏基诺亚山林	居民区	东北, 1680m	约 1600 户	
	深业睿城	居民区	东北, 2400m	约 4500 户	
	华润凤凰城	居民区	北, 2000m	约 6700 户	
	盼盼中心小学	学校	西北, 1800m	3600 人	
	长沙县政府	行政区	西北, 2570m	约 150 人	
	星沙一区——五区	居民区	西, 1290m	占地约 1000 亩	
	蝴蝶谷	居民区	西, 2100m	约 4150 户	
	长沙市中医医院	医疗区	西北, 1000m	约 2100 人	
地表水环境	浏阳河 (榔梨水厂取水口下游 1.2km-浏阳河口)	河流	流经项目西侧 5.5km 处	河段长度 21.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
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仓库周边 3km 内环境敏感点	/	/	/	风险事故控制在 可控范围内
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	项目周边	/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类
土壤	土壤	土壤	项目周边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第二 类用地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法人代表	RONNIE CHI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16600709E				
占地面积	199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35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7月	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2019年4月16日，长经开环发【2019】25号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71.64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7.8万元	比例	5.7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危废仓库	位于用地西侧，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南侧，仓库南北总长为 24.20m，东西长为 58.70m，钢筋砼结构仓库，一层，层高为 6.5m。贮存公司生产过程、环保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公司一般化学品、原材料等，危险废物区占地面积约 797m ² ，一般物料区占地面积约 624m ² 。危险废物区与一般物料区利用隔墙分开。	与环评一致
	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	位于用地东侧，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南侧，南北总长为 28.20m，东西长为 18.20m，钢筋砼结构仓库，一层，层高为 6.5m。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站	拆除公司现有位于厂区南侧生活垃圾站，新建地上生活垃圾站一个，占地面积约 55m ² ，东西长约 7.2m，南北长约 7.2m，用于收集存放厂区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公司内部原有配电房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依托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库外排水系统（防雨）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四周设计有截排水沟、雨水管网等径流疏导系统，连接厂区雨水管网，矩形截排水沟长 320m，宽 0.4m，深 0.3m。雨水管网设计管径为 400mm。仓库正	与环评一致

		负零基准面高于周边地面 0.15m, 防止外部雨水进入仓库	
	库内排水系统 (防水)	两个仓库内设置宽 0.3m, 深 0.15m、坡比 0.5%的排水地沟, 排水地沟南北向布置, 连接仓库东南角、西南角两个应急集水井(尺寸为 1.5×1.5×1.5m), 用作泄漏事故状态下渗滤液的收集; 并在仓库出入口处设置防液体流散的漫坡, 防止渗滤液外流。	与环评一致
	通风空调	在危险化学品仓库设计空调, 保证仓库内温度常在 30°C以下。在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窗户, 采用自然通风。	暂未建设
	消防系统	新建化学品仓库设置三个防火分区, 新建危废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单独为一个防火分区。仓库各个防火分区内设置若干个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泵设在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内。新建危废仓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选用抗溶泡沫液。仓库还设置了火灾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消防水池	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地下, 面积约 320m ² , 有效容积约 513m ³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泵设在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内, 与自动喷淋加压给水管网相连。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公司污水处理站容积约 7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约 769.6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容器等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采用防腐蚀防渗地面, 防渗防腐面积约 1935m ² 。地面结构由下到上依次为: 基土压 (夯) 实; 120mm 厚 C20 混凝土; 素水泥浆一遍; 最薄处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或 3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 刷基层处理剂; 2mm 厚 HDPE 膜、3~5mm 厚环氧树脂胶泥结合层; 30mm 厚耐酸瓷砖用树脂胶泥铺砌 (该层仅在危险化学品仓库中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控制	厂房隔声; 机动车禁鸣、限速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土建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见表3-4。

表 3-4 项目土建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建危废仓库	m ²	1420.54	一层
	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	m ²	513.24	一层
	生活垃圾站	m ²	54.76	一层
2	地下消防水池	m ²	319.44	不计容
3	建筑密度	%	33.18	
4	绿化面积	m ²	769.6	
5	机动停车位	辆	15	

3.3 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贮存清单

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贮存清单见表3-5、3-6。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形态
1	含铜污泥	HW22 含铜废物	PVC 容器	3 个月	半固态
2	废弃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编织袋	3 个月	固态
3	底片及膜渣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PVC 容器	3 个月	半固态
4	油墨碎布	HW49 其他废物	PVC 容器	3 个月	固态
5	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桶装	3 个月	固态
6	含镍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PVC 容器	3 个月	半固态
7	活性炭芯	HW49 其他废物	编织袋	3 个月	固态
8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托盘	3 个月	固态
9	实验室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桶装	3 个月	固态
10	工业废油	HW49 其他废物	桶装	3 个月	固态
11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箱装	3 个月	固态
12	含锡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PVC 容器	3 个月	半固态

表 3-6 项目危险化学品贮存清单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使用托盘 1.2*1m (个)
易燃类	丙酮	150KG/桶 品牌: 北京燕山	0.3	180kg 桶装	2
	稀释剂	R-500 专用, 25L/桶	0.4	25L/桶装	2
	氨水	工业	0.04	2500ml/塑料瓶、 20kg/塑料桶	1
	防静电菲林清洁剂	ZQ-955, 环保阻燃性, 25KG/桶	0.2	25KG/桶	1
	酒精	AR2500ML	0.179	500mL/瓶	1
	异丙醇	工业, 10KG/桶	0.3	10kg/瓶装	4
	洗网水	/	2.5	50kg/桶装	6
强氧化类	双氧水	分析	2.5	30kg/塑料桶或 2500ml/塑料瓶	4
	过硫酸钠	工业	3	25kg/编织袋	4
	高锰酸钾	工业	0.22	50kg/编织袋	1
碱性类	碳酸钠	品牌: 湖北双环工业	3	25kg/编织袋	4
	氢氧化钠	品牌: 四川金路工业	6.5	25kg/编织袋	8
还原剂	甲醛	AR2500ML	0.6	2500ml/玻璃瓶	4
强酸类	硫酸	分析纯工业, 98%, 30kg/瓶, 4.6kg/瓶	3.5	30kg/塑料桶或 2500ml/塑料瓶	20
	盐酸	工业, 31%, 25KG/桶	0.6	2500ml/塑料瓶、 20kg/塑料桶	2
存放在 保险柜	金盐	68.3%	0.0025	100g/玻璃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四周设计有截排水沟、雨水管网等径流疏导系统，连接厂区雨水管网，防止暴雨流入仓库内部。仓库四周混凝土截排水沟长约 320m，截排水沟为矩形，宽 0.4m，深 0.3m。敷设 DN400 的雨水管网。仓库正负零基准面高于周边地面 0.15m，防止外部雨水进入仓库。

针对事故状况下的消防废水，本项目在两个仓库内设置宽 0.3m，深 0.15m、坡比 0.5%的排水地沟，排水地沟南北向布置，连接仓库东南角、西南角两个应急集水井（尺寸为 1.5×1.5×1.5m），并在仓库出入口处设置防液体流散的漫坡，在事故状态下防止消防废水外流。消防废水收集后应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的用途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盐酸、硫酸、丙酮、高锰酸钾等危险化学品经购买运输至厂区，在危险化学品临时贮存后用于电路板生产区电路板生产的各个环节；厂区电路板生产、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油墨碎布、废蚀、含镍污泥等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该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具体的工艺流程，贮存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站恶臭、机动车运输噪声、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等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中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中，不再单独考虑其产生、排放情况。

4.1.2 废气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仓库内存在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上生活垃圾站收集公司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公司采取一日一清、及时将垃圾转移，发现有较大异味时及时对垃圾站进行清理并喷洒掩盖剂，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企业针对运输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防噪措施，通过仓库对厂界间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含锡污泥、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锡污泥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交由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交由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吨）	接收（处置）单位
1	含铜污泥	HW22 含铜废物	污水站	635.949	湘潭云萃
2	蚀刻废液	HW22 含铜废物	蚀刻	1149.67	湘潭云萃
3	废弃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干流程	188.2604	湘潭云萃
4	底片及膜渣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显影/成形	117.0607	湖南瀚洋

5	油墨碎布	HW49 其他废物	显影/成形	63.4578	湖南瀚洋
6	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湿流程	9.4224	湖南瀚洋
7	含镍废水	HW46 含镍废物	污水站	6.373	湖南瀚洋
8	活性炭芯	HW49 其他废物	湿流程	0.1422	湖南瀚洋
9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湿流程	3.899	湖南瀚洋
10	实验室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化验室	0.1959	湖南瀚洋
11	工业废油	HW08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维修部	2.9744	湖南瀚洋
12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维修部	0.15692	湖南瀚洋
13	含锡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污水站	6.28	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干流程	231.6	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5	生活垃圾	/	食堂/宿舍	154.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环境风险事件配套的防范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①在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约513m³。
- ②对仓库设计了火灾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等；
- ③设立醒目的危化品标识，并配套相应应急物资，如灭火器、堵漏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并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存放区域；
- ④加强巡视，仔细查看物料的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漏损，定期更换。
- ⑤危险化学品采用隔离储存方式。每种危险品都有明显的名称及标示，按垛分别存放，各种危险化学品垫放在托盘上；
- ⑥在仓库设计了环氧树脂胶泥耐酸层和耐酸瓷砖防腐蚀地面做法；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腐蚀地面；
- ⑦在仓库内设置排水地沟、1.5×1.5×1.5m的应急水池、在仓库墙边设置防液体流散

漫坡，防止泄漏危险化学品影响外环境。事故废水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5300平方米。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7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8年12月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年4月16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①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洗； 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③燃油机械使用优质燃料油 ④设置围挡，控制扬尘	与环评一致	4.7	
	施工污水	简易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公司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1.3	
	施工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③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与环评一致	0.65	
	施工固废	①设置建筑垃圾收集堆存点，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0.55	
营运期	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与环评一致	0.8	
	危险废物仓库其他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1.3	
	产噪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减速、禁鸣措施	与环评一致	/	
	仓库地面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 2mm 厚 HDPE 膜	与环评一致	15	
	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库内排水地沟、应急池、防液体流散漫坡	与环评一致	7
			仓库外截排水沟、雨水管网		12
			危险化学品仓库专用容器、托盘		8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769.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6.5		
合计				57.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	------

<p>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施工、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垃圾，不得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p>	<p>项目施工期已采取围挡施工、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垃圾进行妥善处置。</p>
<p>按“以新带老”要求，落实危化品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对现有 PCB、FPC 厂房两个专用化学品仓库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做好防火、防爆、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化品库内收集的泄漏液、及运营过程产生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旧个人防护装备、废拖把、抹布等按危险废物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储存至一定量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含锡污泥、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锡污泥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交由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交由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及贮存污染控制，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措施。</p>	<p>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含锡污泥、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锡污泥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交由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交由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环境风险防范。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收集、卸货、厂内贮存与运输实施全过程风险监控，并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p>	<p>企业已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仓库内存在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地上生活垃圾站收集公司员工生活垃圾，产生恶臭为无组织排放，公司采用一日一清、及时将垃圾转移，发现有较大异味时及时对垃圾站进行清理并喷洒掩盖剂，产生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本项目仓库为密闭，并在仓库四周设计有截排水沟、雨水管网等径流疏导系统，保证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入仓库内，设计仓库高于地面 0.15m，防止地面雨水流入。雨水经仓库四周排水沟、雨水管网等径流疏导系统流入厂区雨水管网后外排。

针对事故状况下的消防废水，本项目在两个仓库内排水地沟，应急集水井并在仓库出入口处设置防液体流散的漫坡，在事故状态下防止消防废水外流。消防废水收集后应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通过厂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以及仓库对厂界间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在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为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等。

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的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合法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
- 2、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3、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4、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企业应强化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6、在建设过程中，应注意施工次序，首先对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建设，在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期间不对现有生活垃圾站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拆除。待危废仓库建成，将原有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转移到新建仓库，使其得以妥善处置后，再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

7、危险废物仓库预留区域应作为公司一般普通物料贮存用途，在确定贮存的物料的种类、数量后，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经开环发【2019】25号），2019年4月16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VOCs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VOCs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酸雾	1.2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中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中，不再单独考虑其产生、排放情况，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VOCs、硫酸雾、氯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氯化氢	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臭气浓度	3L 气袋	--	检定期内
挥发性有机物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检定期内
氯化氢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检定期内
硫酸雾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7.13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7.14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至7月14日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满负荷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7.13	24.6	100.5	西北	1.3
	2020.7.14	30.6	100.5	东北	1.4
○2#厂界下风向	2020.7.13	24.7	100.5	西北	1.3
	2020.7.14	30.7	100.4	东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0.7.13	24.7	100.5	西北	1.4
	2020.7.14	30.8	100.4	东北	1.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VOCs			硫酸雾			氯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厂界上风 向	2020.7.13	11	12	11	0.292	0.270	0.268	0.046	0.051	0.049	0.05L	0.05L	0.05L
	2020.7.14	11	12	12	0.279	0.286	0.269	0.047	0.050	0.052	0.05L	0.05L	0.05L
o2#厂界下风 向	2020.7.13	14	16	15	0.539	0.554	0.555	0.081	0.083	0.084	0.05L	0.05L	0.05L
	2020.7.14	15	17	16	0.578	0.537	0.505	0.082	0.085	0.084	0.05L	0.05L	0.05L
o3#厂界下风 向	2020.7.13	16	18	17	0.484	0.509	0.497	0.076	0.076	0.080	0.05L	0.05L	0.05L
	2020.7.14	16	17	16	0.529	0.536	0.520	0.081	0.080	0.079	0.05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20			2.0			1.2			0.20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2.VOCs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VOCs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7.13	51.2	41.2	65	55
	2020.7.14	51.6	41.9	65	55
厂界南	2020.7.13	50.8	40.6	65	55
	2020.7.14	51.4	41.1	65	55
厂界西	2020.7.13	50.9	42.2	65	55
	2020.7.14	51.4	41.4	65	55
厂界北	2020.7.13	53.2	42.6	65	55
	2020.7.14	52.7	43.3	65	5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VOCs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中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中，不再单独考虑其产生、排放情况，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含锡污泥、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锡污泥在危险废物仓库贮

存后交由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交由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无排气筒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6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2019 年 4 月 16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9】25 号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加强危废间的管理，危险废物与危化品须严格分类收集，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审批文号		长经开环发【2019】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		所占比例（%）		3.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8		所占比例（%）		5.78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0.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	其他（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616600709E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13日至7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文件

长经开环发〔2019〕2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关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公司位于长沙经济开发区东二路 10 号现有厂区预留地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危险化学品库和一座生活垃圾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0m²，其中危险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514 m²，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421 m²，生活垃圾站占地约 55 m²。新建库内外排水系统、地下消防水池，供电、给水等配套设施依托公司已建设施。项目建成，仅

- 1 -

供公司内部使用，不用于贮存其他公司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不作为中转外售危险化学品等。

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施工、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垃圾，不得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二）按“以新带老”要求，落实危化品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对现有 PCB、FPC 厂房两个专用化学品仓库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做好防火、防爆、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化品库内收集的泄漏液、及运营过程产生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旧个体防护装备、废拖把、抹布等按危险废物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储存至一定量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

建设及贮存污染控制，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措施。

（四）环境风险防范。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收集、卸货、厂内贮存与运输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并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9年4月16日



抄送：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top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2019年4月16日以长经开环发【2019】25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0年7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16600709E

名 称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RONNIE CHIN
注册 资 本	1700.000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7月24日
经 营 期 限	1989年07月24日 至 2039年07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印刷板设备和其它电子外围设备，电路板装配；上述产品自销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100616600709E001W

单位名称: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RONNIE CHIN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10 号
行业类别: 电子电路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16600709E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WHT-191225-001	
<h1>委托处置合同</h1>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甲方: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p>(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p> <p>(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底边及膜渣、过滤棉、油墨碎布、含镍废水、含镍污泥、活性炭芯、化学品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废油、废有机溶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p>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p>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p> <p>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p> <p>3.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p>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p>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p>	
版本号: Ver 1.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三十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

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191225-001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谭永臻

15073220717



合同编号：HWHT-191225-001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服务费 (元/吨)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底边及膜渣	397-001-16	150	2900	100	25kg编织袋	焚烧	
2	过滤棉	900-041-49	10	2900	100	25kg编织袋	焚烧	
3	油墨碎布	900-041-49	40	2900	100	25kg编织袋	焚烧	
4	含镍废水	900-037-46	4	2900	100	吨桶/200L桶	物化	
5	含镍污泥	900-037-46		1800	1200	25kg编织袋	填埋	
6	活性炭芯	900-039-49	5	2900	100	25kg编织袋	焚烧	
7	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20	2900	100	25kg编织袋	焚烧	
8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2	2900	100	25kg编织袋	焚烧	
9	工业废油	900-249-08	2	1000	\	200L桶	焚烧	
10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10	2900	100	200L桶	焚烧	
备注	<p>1.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p> <p>3. 账号：5885 5863 0256</p> <p>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p> <p>7. 所有价格均含税，税率 13%。</p> <p>8. 每次转运不低于 3 吨，低于 3 吨，甲方应按 15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 15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p>							

甲方盖章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本号：Ver 1.1

2019年12月30日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8日 至 204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 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f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HW01 医疗废物(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20 含铜废物; HW21 含镍废物; HW22 含钴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锡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锆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钼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醛废物; HW45 含有机过氧化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钒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57450 吨/年(医疗废物来源于县人民医院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来源于长沙县、浏阳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作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2016 年 12 月 19 日

废料承销合同

甲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乙方：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资源再生、利益共享之友好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

- 一、 乙方需有环保局认可的资质，并保证其出示给甲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凡因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所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二、 乙方要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办理工业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如因乙方的延误及环保手续办理不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三、 甲方将生产后指定部分的废料，如：报废基板、废边角料、废铝板、废塑料、废纸箱、废纸皮、钻孔切屑、含铜污泥、蚀刻废液等悉数交由乙方，需按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处置。乙方保证在无公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如因违反规定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制止、处罚，或引致他人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四、 乙方应负责清理各类甲方指定废料，并维护厂区内环境。清理废料人员应遵守甲方之管理规定，否则按甲方规定处置。乙方



收运废料的车辆及司机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允许车辆超载。在运输及装卸中因违反交通法、环保法等规定造成的所有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五、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承购上述之废料，应每次会同甲方指派人员共同磅秤。每月甲方指定废料处理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当月购价，货款经双方核对后送交甲方财务。

七、乙方承销甲方废料，如涉及保税材料之废品，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海关核销手续，相关费用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付款方式:每月月底结算。(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每月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每月货款从保证金中扣除)。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但是，在期限届满一个月以内，甲乙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其他意向时，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甲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

板有限公司
2018.12.25



乙方:湘潭云萃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2018.12.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34474437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1

名称 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肖文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环境评估；空气污染治理；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场地及生产设备、电子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206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4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006）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5年6月7日

变更日期：2019年8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5月25日

法人名称：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文刚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区东风西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湘潭市九华经济区东风西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13 (900-451-13)

HW17 (336-058-17 336-062-17)

HW22 (304-00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49 (900-045-49)

核准经营规模：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5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处置协议

甲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互利、协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含锡废物的回收处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与回收废料相对应的的资质和证件，且必须合法有效，协议签署时需提供一份交甲方留存。
- 2：危险废物的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岗前相应培训，必须具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
- 3：乙方对从甲方收购的废品的运输、保管以及处理负全部责任，对于由此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或其他可能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弃物的规范管理要求，必须对含锡废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规范达标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清运含锡废物，必须配有专业合格的运输车辆以及作业员，乙方委派或委托的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厂区及在甲方厂区内所有行为活动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7：所有含锡废物采取由乙方免费回收，甲、乙双方无利益涉及。

二、甲方责任

- 1：含锡废物按照过磅重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倾倒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2：含锡废物在转移给乙方前不得含有爆/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物品。
- 3：甲方在清运过程中，需配合乙方装车并提供叉车等工具
- 4：配合乙方办理转移、环保审批手续双方责任

三、双方约束

- 1：乙方对从甲方收购的废品的运输、保管以及处理负全部责任，对于由此可能产生的



二次污染或其他可能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委派或委托的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厂区及在甲方厂区内所有行为活动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若在甲方工厂收购废品的过程中，出现偷盗或其他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利终止所有与乙方签订的废品买卖合同

3: 含锡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将联单相应页存档，存单时间为5年。

4: 因本协议涉及甲乙双方保密事项，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环保管理部门除外）透露协议内容。

5: 本协议仅供甲乙双方在2020年第1季度回收一次含锡废物使用，含锡废物回收完成后，协议自动解除

6: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环保规定，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违反方赔偿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或完成本协议，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约。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各备案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星沙东二路10号

代表签章：

乙方：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同心村

代表签章：

附件7 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愿意在合同期间内将厂区内所有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回收价值以外的所有生产生活垃圾（以下简称垃圾）的清理、运输、处理业务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资质

- 1、乙方获得甲方厂区内垃圾的清理、运输、处理业务的前提自身是一家具备合法的资质和执照的专业公司，具备提供此项服务的能力。
- 2、垃圾的装载地点为甲方工厂内垃圾站，由乙方自备车辆具备垃圾运输能力和资质的车辆，甲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3、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由生产产生的所有垃圾全部按照付款条款交由乙方进行清理、运输、处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其转交给其他第三方进行此项业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约束

- 1、对于甲方每天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及时清理，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清理到位。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垃圾进行安全处置，且卸载地点是市县城管局制定的垃圾处理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3、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垃圾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甲方有义务保证清运车辆进场道路通畅，为乙方进场清运垃圾提供必须的安全设施（如通行道路上的沟井盖、通信电缆等盖板，必须能承受车辆的重置，如有破损，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6、乙方委派或委托的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厂区及在甲方厂区内的所有行为活动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若在甲方工厂处理垃圾的过程中，出现偷盗或其他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

- 1、合同期限为：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1年06月01日止。
- 2、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罢工、暴动等）造成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约。如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持续30日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公司处理垃圾，而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3、合同期满后甲方对垃圾的处理有绝对的权利，如不与乙方续约无需向乙方做出任何解释。
- 4、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方有权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垃圾清运合同而不用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垃圾的运输清理价格：按车结算，每车340元人民币，含税
- 2、甲乙双方每月按照甲方已签收的调运单的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 3、结算以人民币为单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
- 4、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将运输清理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名称：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00085921108017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德宇支行



第五条、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油价在变化过快，涨过或跌至 2019 年度湖南地区平均油价的 30%，双方应该协商对于垃圾的运输清理费做出相应调整。
- 3、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0年6月1日



乙方：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0年6月1日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16600709E
法定代表人	RONNIE CHIN	联系电话	18662597228
联系人	彭罗检	联系电话	13467549958
传真	/	电子邮箱	Luojian-peng@mfstechology.com
地址	113°05'36.82"中心经度 28°13'46.79"中心纬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预案名称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p>本单位于2018年12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年12月3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4日</p>		
<p>备案编号</p>	<p>430121-2018-043-M</p>		
<p>报送单位</p>	<p>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郭小龙</p>	<p>经办人</p>	<p>李华平</p>

附件9 自查报告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0年5月，我公司建设的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验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2019年4月16日以长经开环发【2019】25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78%。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仓库内存在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上生活垃圾站收集公司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公司采取一日一清、及时将垃圾转移，发现有较大异味时及时对垃圾站进行清理并喷洒掩盖剂，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中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中，不再单独考虑其产生、排放情况。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含锡污泥、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锡污泥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交由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交由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企业针对运输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防噪措施，通过仓库对厂界间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附件 10 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1日，由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组织“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危险化学品仓库和一座生活垃圾站，建筑面积约1990m²，将公司生产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和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这两座仓库内。

项目仅供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用于贮存其他公司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不作为中转外售危险化学品等。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危废仓库	仓库南北总长为24.20m，东西长为58.70m，钢筋砼结构仓库，一层，层高为6.5m。贮存公司生产过程、环保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公司一般化学品、原材料等，危险废物区占地面积约797m ² ，一般物料区占地面积约624m ² 。危险废物区与一般物料区利用隔墙分开。	与环评一致
	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	南北总长为28.20m，东西长为18.20m，钢筋砼结构仓库，一层，层高为6.5m。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站	拆除公司现有位于厂区南侧生活垃圾站，新建地上生活垃圾站一个，占地面积约55m ² ，东西长约7.2m，南北长约7.2m，用于收集存放厂区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公司内部原有配电房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依托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库外排水系统（防雨）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四周设计有截排水沟、雨水管网等径流疏导系统，连接厂区雨水管网，矩形截排水沟长320m，宽0.4m，深0.3m。雨水管网设计管径为400mm。仓库正负零基准面高于周边地面0.15m，防止外部雨水进入仓库	与环评一致
	库内排水系统（防水）	两个仓库内设置宽0.3m，深0.15m、坡比0.5%的排水地沟，排水地沟南北向布置，连接仓库东南角、西南角两个应急集水井	与环评一致

1

杨 7 张 明 新 华 张 宇 又 鑫 鑫

		(尺寸为 1.5× 1.5×1.5m), 用作泄漏事故状态下渗滤液的收集; 并在仓库出入口处设置防液体流散的漫坡, 防止渗滤液外流。	
	通风空调	在危险化学品仓库设计空调, 保证仓库内温度常在 30℃ 以下。在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窗户, 采用自然通风。	暂未建设
	消防系统	新建化学品仓库设置三个防火分区, 新建危废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单独为一个防火分区。仓库各个防火分区内设置若干个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泵设在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内。新建危废仓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选用抗溶泡沫液。仓库还设置了火灾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消防水池	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地下, 面积约 320m ² , 有效容积约 513m ³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泵设在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内, 与自动喷淋加压给水管网相连。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公司污水处理站容积约 7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约 769.6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容器等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采用防腐蚀防渗地面, 防渗防腐面积约 1935m ² 。地面结构由下到上依次为: 基土压(夯)实; 120mm 厚 C20 混凝土; 素水泥浆一遍; 最薄处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或 3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 刷基层处理剂; 2mm 厚 HDPE 膜、3-5mm 厚环氧树脂胶泥结合层; 30mm 厚耐酸瓷砖用树脂胶泥铺砌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 机动车禁鸣、限速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长经开环发【2019】25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5 月试运营。

(三)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7.8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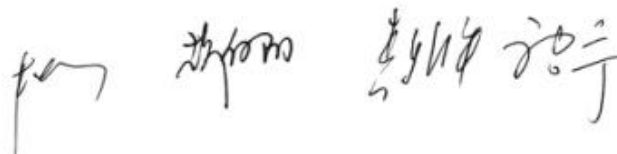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现场核查, 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更。

2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中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中，不再单独考虑其产生、排放情况。

2、废气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仓库内存在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上生活垃圾站收集公司员工生活垃圾，采取一日一清、及时将垃圾转移，发现有较大异味时及时对垃圾站进行清理并喷洒掩盖剂，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企业针对运输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防噪措施，通过仓库对厂界间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含锡污泥、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锡污泥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交由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交由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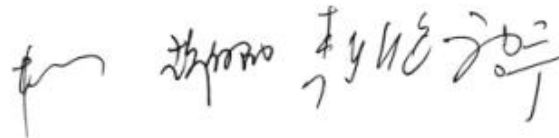
4、环境风险防范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约 513m³。新建化学品仓库、新建危废仓库室内消火栓系统由地下消防水池泵房内消火栓泵供给。

②在新建危废仓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水强度 12L/min·m²，作用面积 200 m²，设计流量为 45L/s。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室外设地上式消防水泵结合器（SQS100-A）4套

3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likely indicating approval or completion of the section.

与自动喷淋加压水管网相连。在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选用抗溶泡沫液。

③对仓库设计了火灾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等；

④设立醒目的危化品标识，并配套相应应急物资，如灭火器、堵漏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并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存放区域；

⑤危险化学品采用隔离储存方式。在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三个防火分区，利用防火防爆墙隔离贮存。每种危险品都有明显的名称及标示，按垛分别存放，各种危险化学品垫放在托盘上；

⑥加强巡视，仔细查看物料的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漏损，定期更换。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采用隔离储存方式。每种危险品都有明显的名称及标示，按垛分别存放，各种危险化学品垫放在托盘上；

②在仓库设计了环氧树脂胶泥耐酸层和耐酸瓷砖防腐蚀地面做法；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腐蚀地面；

③在仓库内设置排水地沟、1.5×1.5×1.5m 的应急水池、在仓库墙边设置防液体流散漫坡，防止泄漏危险化学品影响外环境。事故废水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加强巡视，仔细查看物料的包装、封口是否完好，有无漏损，定期更换专用盛装容器，如发现泄漏，及时清理。

⑤设立醒目的危化品标识，并配套相应应急物资，如灭火器、堵漏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并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存放区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中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不再单独考虑其产生、排放情况。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VOCs 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

4

文鑫
李洪刚

氯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内，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铜污泥、废弃电路板、蚀刻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底片及膜渣、油墨碎布、过滤棉、含镍废物、活性炭芯、危险化学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油、废灯管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锡污泥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交由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交由长沙市波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的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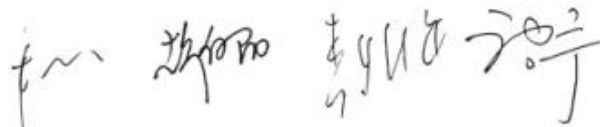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储存场地托盘设置，危化品、危险废物须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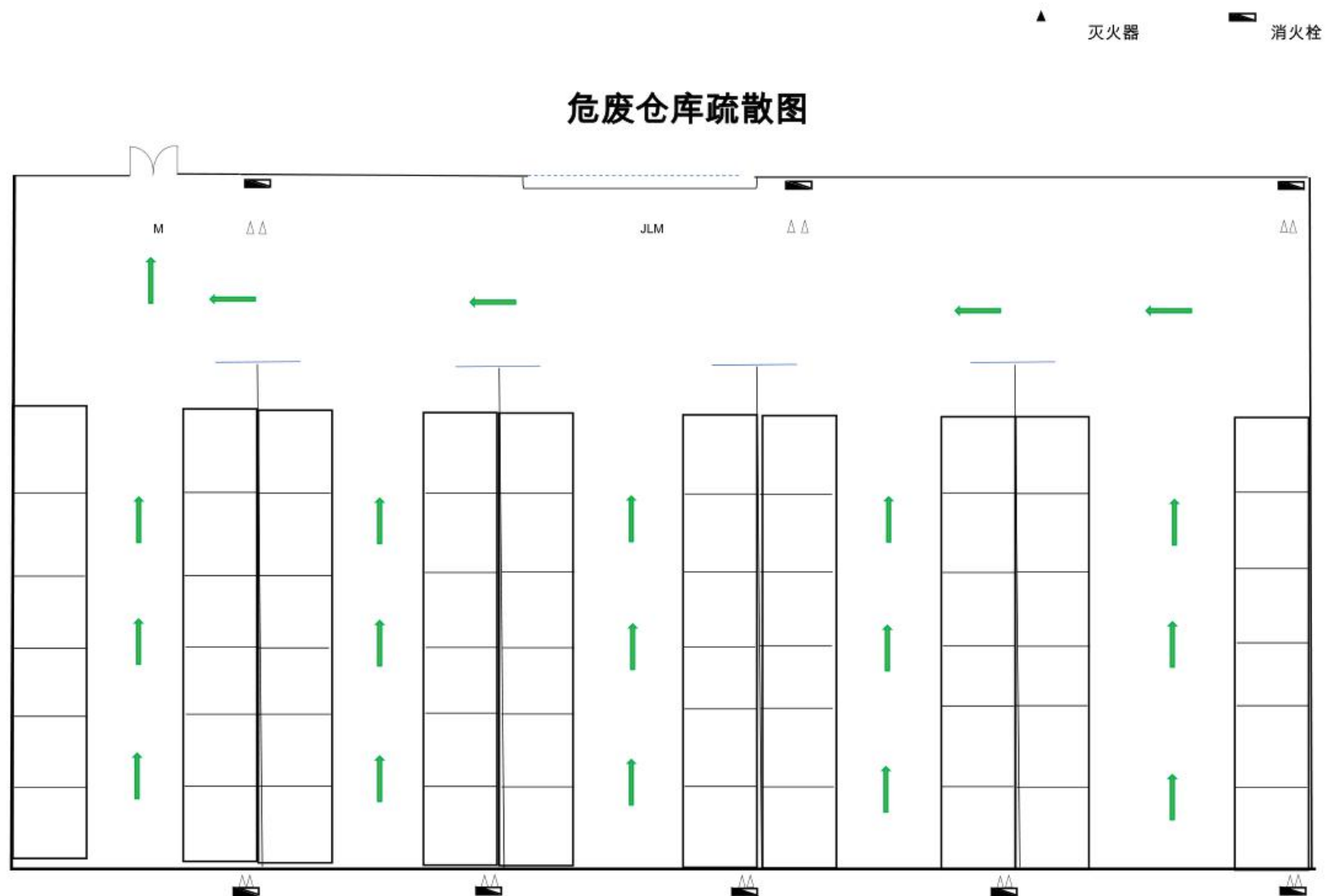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彭罗松	海州石化板	经理	13467344958	51010219680422855X	彭罗松
成员	彭小峰	长沙市环境检测中心	内工	13974816908	430102195310020519	彭小峰
成员	彭平	长沙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74316	彭平
成员	彭白阳	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73191777	430303196305121528	彭白阳
成员	文鑫鑫	湖南精科检测		15211081853	41028119961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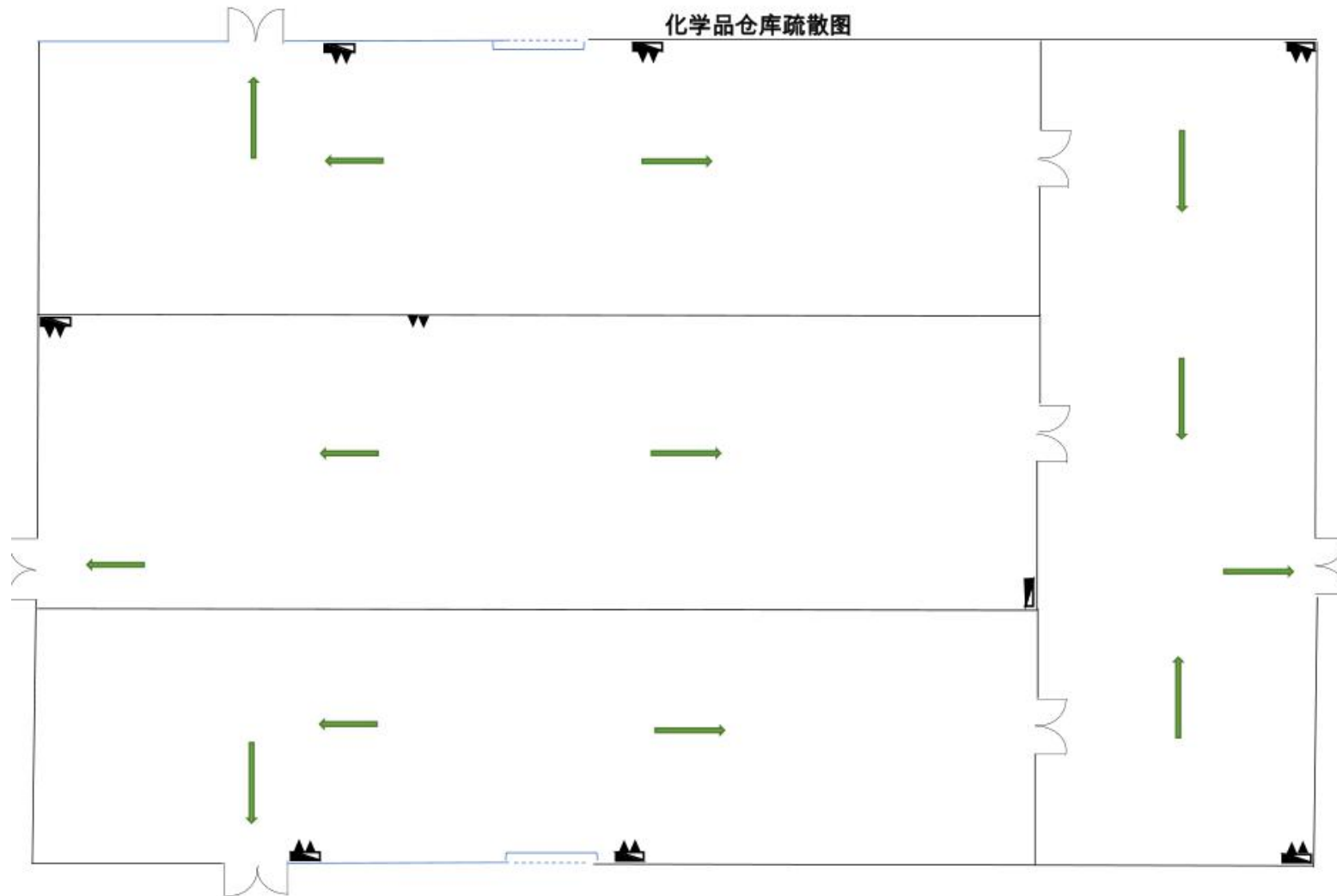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2 应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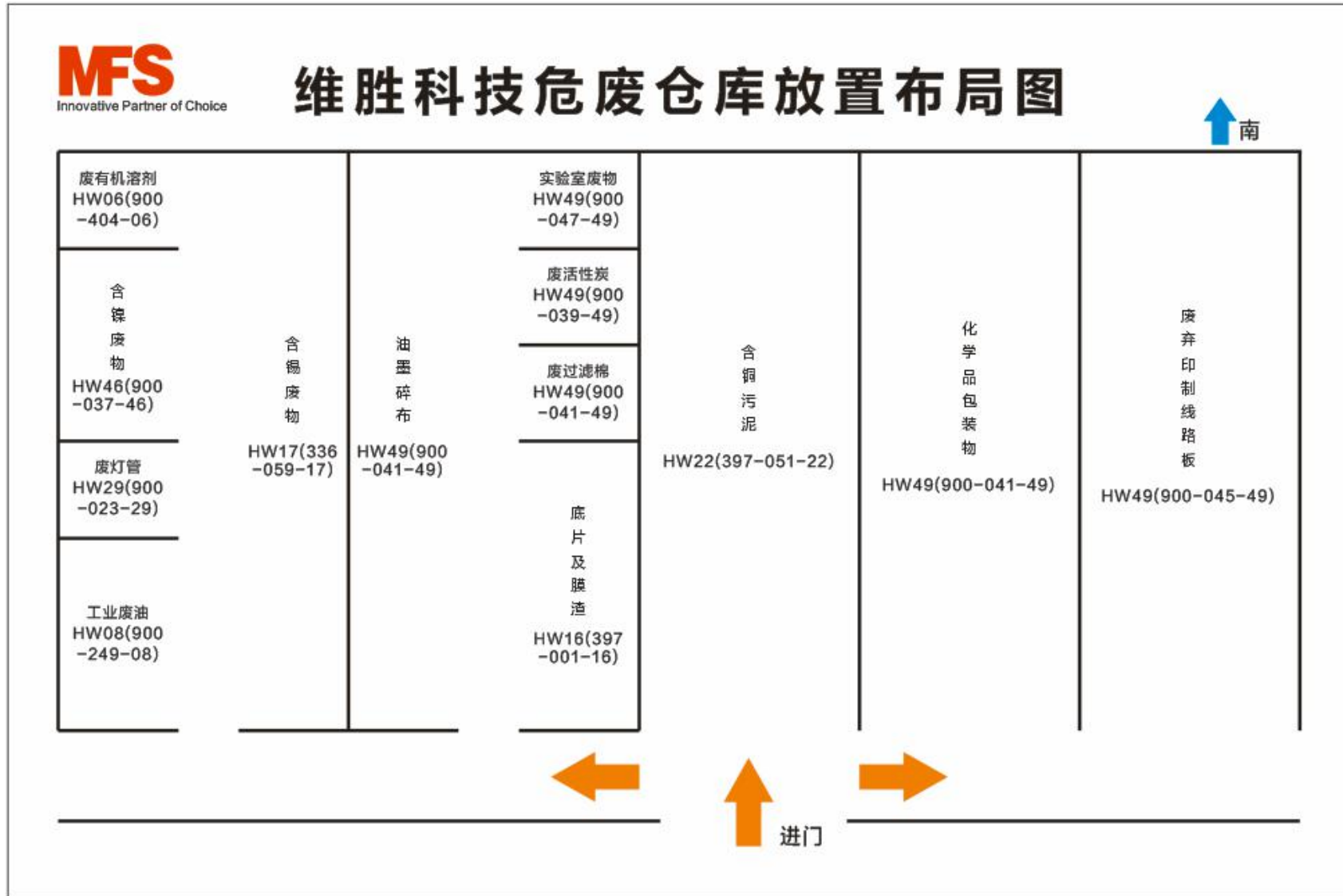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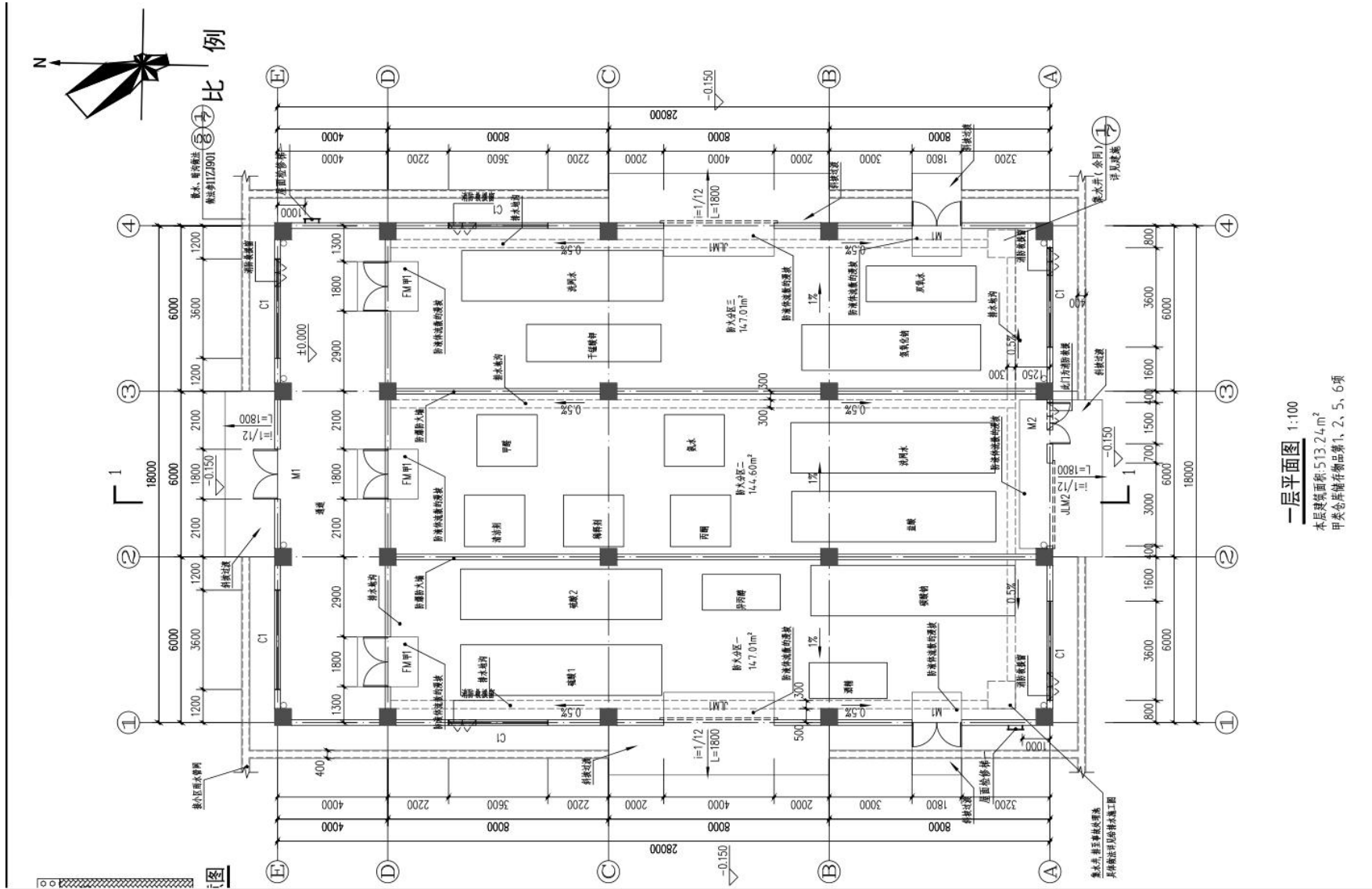
▲ 灭火器

■ 消火栓



附图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